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营销网络的全国性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市场服务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371.50 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 年 1 月 27 日